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4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該市國小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
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109年2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11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108學年度已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4所國小：
梧棲區善水國中小、和平區博屋瑪國小、和平區中坑國
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，如欲申請109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
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考
慮。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，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
驗教育之內容。

三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，經本（109）
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該市之國小專任輔
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，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專任輔導教師：應於該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
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
(二)英語專長教師：應於該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
(三)專長共聘教師：應於該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
四、該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、霧峰區僑榮國小、豐原區豐原國小、和平區梨山國中小(小學部)、和平區中坑國小和石岡區石岡國小等7校配置14名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，每學年需配合該局安排擔任2-3校之英語教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，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。

五、另該市西區忠信國小、豐原區福陽國小、清水區甲南國小、大肚區大忠國小、大肚區山陽國小、霧峰區峰谷國小、東勢區新成國小、東勢區石角國小等8校配置8名國小美勞專長共聘教師；外埔區安定國小、和平區自由國小和霧峰區復興國小等3校配置3名國小音樂專長共聘教師；大安區永安國小配置1名國小體育專長共聘教師；外埔區馬鳴國小、清水區大楊國小、大安區海墘國小、龍井區龍山國小、大肚區山陽國小、烏日區旭光國小、霧峰區光正國小和東勢區成功國小等8校配置8名國小英語專長共聘教師，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該市國小專長共聘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2/15
交換
10:38:28